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清代史话
史料

编纂局

官员管理史料

二七

清代吏治史料

线装书局



太子太傅內閣兼吏部行走加三級臣朱軾等謹

題為報明事該臣等認得河督田文鏡疏稱固始縣游國瑞家被盜
一案拏捕後箚成章等拿灰張三等九名拏署令廣壽確審張
三等供称游移班無一刃兇刀無拏各犯極口呼冤咸稱被箚或
章等誣拿私拷招取審拏張三等雖非良民但非此渠確盜將
失察誣拿前署固始縣令事章縣丞卽媚並未將誣拿確情
審云之固始令劉縉媚題參等因前未查定例捕後誣拿良民
為盜私用刑非未經致死者該晉官降四級調用又定例官員將
人犯未經審云寔情後經別官審出者將未經審云各官降一級調
用等語除失察之光州牧高鉞接任牧趙紀俱經另案革職署光
州事正陽令陸超泰南陽府同知初瑛調任南汝道陳世僅見任
道孫蘭芬光州牧劉兆義俱經查云補報均毋容認外應將失

案誣拿之署固始令卽燭照例降四級調用已經另叅革職其降
級之處仍行註冊未經審正寔憤之解任令劉燭照例于補官

日降一級調用謹

題請

旨雍正六年五月十九日題五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臣等

鑑

五

年

月

湖南巡撫臣王國棟 謹

題為請究盜劫等事該臣看過安鄉縣生員劉信家于
雍正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在被盜前批署縣事張忠震詳報
謹將臣批司疾查詳參去後亦拏布政使趙弘思詳報前任
安鄉令孫紹祖見任典史曹璿戚名請參前未至杳一地方
失事例應立時通報孫紹祖何得藉病不理曹璿何得遲
至二十日餘始行轉詳除此案應參殊防各職名俟該司
詳查至日另參其玩視武威聽督臣查參外所有玩視盜
案之前任安鄉告病後經另案

適參令孫紹祖是任典史曹璿理合據詳

題參再署安鄉縣事署石門令張忠震雖係自行察示通報

但查一報差遣亦難辭各相應附參統聽部設至定例因公里
候之員一面

題參一面摘句今張忠震見在辦理安邑堤工經手錢糧將次
告竣恐新任之員未能熟悉或致貽悞見飭該員暫行科
理聽候嗣後施行詳會題請

旨雍正六年四月二十五日題五月二十一日奉

旨該部議奏

題請

奏

署廣西巡撫臣阿克敦謹

題為詳報勅令處空請叅究追事該臣署潯州縣倉庫一切錢糧
銀谷絲毫難容處空靈爛亦拋布政使郭鋐等詳稟義寧
縣事永福縣被勅令勦登瀛署任內一切經手錢糧除移交外
商應交已征未解雍正五年分驛站存大銀二十六兩零五年
合米折銀一百四十三兩五年分墟地小稅銀一十三兩零並無存
貯在庫又常平倉均除谷除盤收外寔虧空谷七百七十八石七
斗又倉貯五年分本色糧米五百二十四石悉屬靈爛故瀛將民
欠未完借谷三百七十二石零作抵虧空雖有民欠借領但見奉
定例每年春間借出谷石自秋收後勒限追比務于十月終尽
數完納逾限不完即在該員畧數追賠仍令欠戶畧數完納今
不便准其移抵等情詳請叅追前未除批司查明是侵是那并

此外有無未清之項確查一另報外所有勦登瀛虜空靈爛情由
相應

題參請

上旨革以便嚴審究追者已諱

題請

廿雍正六年四月十八日題五月二十一日奉

旨這等參勦登瀛着革其職空靈爛情銀各情由該指嚴審
追撫具奏該訣知道

題請

河督臣田文鏡謹

題為特參短價縱盜虛例收糧借銀縱局之縣令等事切照知
縣一官躬厲民補自應薰潔自持勤于捕緝方為無忝乃
有新野令吉善偽旨擇採買驛通草束云于十大地方每草
金三兩時價銀一兩六錢止發錢五百文嘗號家人曹姓又
錢二百文催草原差起張鳴每地方索錢一百文其黑豆
令斗戶支官領價每倉石時價銀五錢五分曹偽止發銀
四錢五分各地方反斗戶証又有張家店地方居民張雲林
之父張弘擢坟墓被劉老虎奪取并不究追詳竟行釋放又
正陽令陸趙泰征收錢糧每銀一兩征收制錢一千三百八十
文想書又于納戶正銀之外又索銀五分八分不等查制錢

一千值銀一兩該縣上宜收制錢一千一百六十文正耗銀二
乃額外多收銀二百二十文入己又署沈卽縣試用令徐士
璋賦性昏庸于吏治民生毫無所知試用以來未能辦理一
事而貪勦又復性成傳典史陳英至衙內商討借銀陳英
同庫吏李鈞公向紳益富借銀三百六十兩又收益店
銀一項以致陳英借查保甲每地方向各烟戶收銀十二三文
不等共得銀四十七千查拿賭博並不呈縣得銀十二千
卷之二
書從得銀二千五百文釋放每日與把總王怀經益店判
卷之二
當店席景三庫吏李鈞公飲酒賭博輸與王懷經銀
二十千隨即給還似此貪劣不取之員均准姑客同賭之已
龍王怀經亦干法紀正在繕疏間拋司道府州各揭報前
未與臣訪無異陳州管守偑黃銓並未揭報所虛一并
科叅請

旨將知縣曹偉陸趙泰徐士璋典史陳英把總王懷經革職與
本內有名犯証嚴審究擬守備黃銓

勅詔處謹題請

旨雍正六年五月初八日道五月二十一日奉

旨這時參奏曹偉陸趙泰徐士璋陳英王懷經俱着革職其僉事
等情與本內有名犯証該摺一并嚴審究擬具奏餘着察訊

具奏該部知道

河南總督臣田文鏡謹

題為縣官患病乞休事該臣看得即令刻元散因日患內障以致明眼屬噎塞眼子飲食寢難供取具詳乞休拋布政使費金吾取具委員臨額令勦佑人親詣醫視寢寔詳結前未除繩迄部外謹

題伏乞

勅都議栗准其休致所遺員缺查有試用全力迂揮可以署理

俟試用一年果能称取另

題補摺合并教明謹題請

吉雍正六年五月初八日題五月二十一日奉

旨吏部議奏

廣東總督臣孔毓珣謹

題為特參才力不及之縣令等事切照知縣為錢谷
一處刑名各需辦理况宣化縣係廣西南寧府首邑地居冲要政
務繁劇必須才敵敏達之員方克勝任今查宜化令袁祖愚
據前本識短淺辦事疎忽寔屬才力不及难以姑曲照悞見拋而政
理使朝鑄各揭拔前未與臣訪無異所當特疏糾參請

旨敕飭处分以肅吏治者也除炤例摘印委員署理并盤查倉
庫有無虛空謹

題請

吉、雍正六年四月十四日鑑五月二十一日奉

吉來祖愚着詒處具奏該詒知道

山東巡撫臣鑒標額謹

一五八四

題為申報到任日期事該臣著得臺邑令沈芝任內凌代一案據布政使岳藩詳稱沈芝任內有已征未解雍正五年丁地銀二千五百四十三兩並無存庫又置谷銀三千七百四十五兩除買補存倉谷二千六百石并已買尚未入倉九百石共用銀二千七百四十五兩今止見存價銀三百九十兩是缺監各價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兩又一缺前任交存谷銀六百七十五兩二項共缺二千一十兩零拏沈芝供認因五年分漕米催比不前將已在丁地銀西即用買米一千五百餘石湊足又四年漕米高征三年漕米亦催比不前將存貯庫谷價即用買米一千四百餘石湊足以上二宗均有民欠可抵事聞即移懸項未補所有沈芝那虧地丁銀二千五百四十三兩并各價銀二千十兩緣由相應參追等情呈詳前未相應

題
請

上將軍已諭于允金沈芝草或以便審提究追者已諭

題
請

旨雍正六年五月初六日題五月二十一日奉

旨這兩事沈芝著革職其那處銀兩情由該局覆審追擬具奏該訣知
道

署理吏部尚書臣事務領侍衛內大臣三等公降二級加一級臣傳爾丹等謹

題請為參接征不力等事該臣等議立司咨稱江督范時鐸疏
稱撥放官兵米糧馬豆均係緊急軍需若州縣征解不前
即候支放今查涇貴等五縣即年應解江寧省倉本色
南屯米豆俱有積欠乃涇縣令吳啟文等候經姦枉接
征半載有餘並不上緊征輸完解可有各該縣催征不
力或名相應題參移咨吏部設處等因前來查定例
本省兵洶或遲或慢以急緩逕正題參者州縣官員降三
級帶罪督催等語除涇縣令吳啟文已經另案革職并容
設外應將貴池令黃良慶銅陵令杜之正上元令唐際蓮
溧陽令張昌提均照例降三級帶罪督催謹

題請

旨雍正六年五月二十日題五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